

147273 - 为别人代买了一些古董，并且收取了一定比例的好处费，一段时间以后发现那些古董是赝品

السؤال

一个人让我为他代买古董，就是英国制造的一种铜盔，我找到那种铜盔之后，他说给他买回来，他答应要给我一定的利润，当我去买的时候觉得那些铜盔不是真品，于是我就打电话告诉了他，因为我要从别的地方带回这些铜盔；他说没关系，让我去买那些铜盔，也许是真品。当我带回来的时候他认为就是真品，他让我再给他多带几个，我一共为他买了七个铜盔；几个月以后他给我打电话，说那些铜盔都是赝品，我就到购买铜盔的货主跟前去要求退货，他拒绝回收赝品；我必须要把买主给我的利润还给他吗？或者我必须要和我们一起承担损失：或者我没有任何责任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可以为别人代买商品，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或者利润，这是属于代理的报酬，是教法所允许的；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13131）中说：“经纪人可以为代买的商品收取一定比例的报酬，作为中介费，可以根据协议向售货员或者买主收取，但是不能过分，也不能害人。”

第二：

如果你已经警告了买主，但是他坚持要买这些铜盔，而且还要多买几个，在此之后发现那些铜盔不是真品，则你没有任何责任，应该获得利润，或者一定比例的报酬，因为你没有怠慢他让你去做事情、没有敷衍了事；如果你为了安慰他的损失而施舍或者免去一部分利润，则是一种善行，会获得真主的回赐。

真主至知！